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8286488 传真：(86)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2015(法意)第056号

致：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一、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1.1 股东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书面资料；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共 2 名，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邓志刚先生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限合伙股东依法设立，企业注册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分析过程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邓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可以认定股东邓志刚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邓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同时担任久盛嘉业（注：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邓志刚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可以认定股东邓志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三、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了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

2、事实依据

《声明》、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访谈记录》，并通过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四、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出资证明文件；复核了《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资料、验资报告、缴款凭证、《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验资情况

如下：

(1) 2012 年 10 月恒德有限设立

恒德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飞扬验字[2012]第 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止，恒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

(2) 2014 年 12 月 22 日增资至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14]第 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恒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德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3) 股份公司设立时验资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098,881.33 元，按 1.21977626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1,098,881.3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恒德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500 万元，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无对股东出资方式的限制，且股东已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完成出资义务，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缴足了全部出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五、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2.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决议、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及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公司在设立及改制前的历次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净资产审计、评估、验资，

形成了创立大会决议及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行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法律手续完备，合法有效。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六、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工商变更等文件。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及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1）2012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23 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飞扬验字[2012]第 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止，恒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

（2）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14]第 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恒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德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3）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德股份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22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恒德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恒德有限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098,881.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及净资产折股两种方式，其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未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 七、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2.4 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

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工商变更等文件。

2、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及（变更后）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的出资情况：

序号	设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有无出资形式及比例限制
1	100.00	货币	深飞扬验字[2012]第 47 号 《验资报告》	无
2	500.00	货币	深星源验字 [2014] 第 52 号《验资报告》	无
3	500.00	净资产折股	天职业字[2015]2277 号《验 资报告》	无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出资和净资产折股两种方式，其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未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改制前的历次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形成有效的创立大会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法律手续完备，且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3.1 公司设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调查程序

审阅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等资料。

2、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and 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

3、分析过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54 号）、《资产评估

报告》（深国颂评报字[2015]S-0020 号）和《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2277 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大于审定价值，不涉及以评估结果调整入账，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程序，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恒德有限期间，公司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以实际出资额为基准，平价转让股权，故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股权转让各方承诺：如被税务机关认定股权转让价款明显偏低又无合理理由，从而被核定征缴，由转让各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改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4、结论性意见

恒德股份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不涉及以评估值调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在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股东按实际出资额转让股权，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无需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九、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3.2 变更程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审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2、事实依据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2014 年 12 月 22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14]第 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恒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恒德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631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4 股权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

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事项。

2、事实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公司章程》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诗斌将其持有恒德有限 86.96%的股权转让给邓志刚先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12 月 18 日，王诗斌与邓志刚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由王诗斌将其持有恒德有限 86.96%的股权转让给邓志刚先生，但其中的 85.96%的股权转让邓志刚先生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诗斌及邓志刚先生并核查其前述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前述王诗斌持有的恒德有限 86.96%的股权中，1%为其实际出资实际持有，另外 85.96%的股权为其代邓志刚先生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王诗斌实际持有的恒德有限 1%的股权，邓志刚先生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次转让后，恒德有限的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12 月 22 日，恒德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631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事项。

（2）2014 年 12 月 29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志刚先生、崔莹、胡明明、孙玉行、方辉将其分别持有恒德有限 11.96%、4.26%、3.44%、2.7%、2.64% 的股权转让给久盛嘉业。

2015 年 1 月 4 日，久盛嘉业与邓志刚先生、崔莹、胡明明、孙玉行、方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 月 13 日，恒德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631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行为召开了股东会，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决议；股东会的召集、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自愿的行为，且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将其拥有的公司股份由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系其真实出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5 公司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

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守法声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银行信用报告及相关缴款凭证；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2、事实依据

《守法声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银行信用报告。

3、分析过程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守法声明》，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6.1 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

2、事实依据

董、监、高《声明》、无刑事犯罪证明。

3、分析过程

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邓志刚、陈红英、崔莹、胡明明、李晓玲，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方辉、孙玉行、张凤如，公司现任总经理邓志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6.2 任职资格：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及义务声明》、《董监高合法合规声明》；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选任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2、事实依据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及义务声明》、《董监高合法合规声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各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董监高人员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63 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2、事实依据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或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五、《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1 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营业执照、工商信息、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经营所处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工商信息资料、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经营许可证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代理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1106631608）。

(2)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3)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4)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公司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发布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公司从事兽药销售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其中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类产品，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农业厅颁发的编号为（2011）兽药经营证字 19802002 号（粤兽药 GSP049 号），经营范围为“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产品见有效委托协议，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销售兽用化药、中药类产品，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颁发的编号为（深南）兽药经营证字 SY2011001 号，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中兽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性、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影响；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六、《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2.1 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在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1、调查程序

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访谈了核心业务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观察了主要产品。

2、事实依据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不存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因此，不存在技术真实性和潜在纠纷问题。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2.2 研发：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调查程序

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访谈了核心业务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观察了主要产品。

2、事实依据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不进行自主研发和生产，尚未取得任何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目前不存在自主研发的情形，尚未取得任何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3.1 业务描述：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营业执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观察了产品生产情况。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3、分析过程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公司业务分类标准清晰，业务描述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九、《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3.3 资产权属：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了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政府公示资产信息；实地查看了办公场所及仓库。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资产清单、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和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协议。

3、分析过程

（1）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验证；

（2）取得公司相关声明文件。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3.4 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询了政府公开信息。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员工简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实地察看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了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程度。

2、事实依据

员工教育程度、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主要资产清单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4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42.86
财务人员	3	21.43
销售人员	5	35.71
合计	14	100.00

由于公司属于代理批发和销售行业，所不存在自主生产和研发，需要员工人数较少，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 11 人，占比 78.57%，经了解，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有多年的行业管理和销售经验，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管理和销售需要。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	9	64.29
大专及以下	5	35.71
合计	14	100.00

公司员工学历能够满足公司管理、销售等业务发展的需求。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582,294.00	765,672.47	816,621.53	51.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317.00	67,635.16	10,681.84	13.64%
合计	1,660,611.00	833,307.63	827,303.37	49.82%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是运输工具，占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98.7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途锐越野汽车	2013年3月	998,000.00	291,177.67	706,822.33	66.75
福田风景面包	2014年7月	93,000.00	7,765.50	85,234.50	92.08
凌志轿车830	2005年9月	491,294.00	466,729.30	24,564.70	5.00
合计		1,582,294.00	765,672.47	816,621.53	51.61

其中，途锐越野汽车和凌志轿车目前供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使用，后者已达5年折旧期限，其账面净值为预计净残值；福田风景面包车用于公司产品运输。

（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员工教育背景、员工职业经历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主要与公司业务范围、业务流程标准化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各类知名品牌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业务相对单一，产品相对成熟。经过前期持续的客户资源积累，公司销售人员的职业经验比较丰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储备了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未来动物保健业将保持快速发展，也是国家重点关注的行业，催生大量动物保健品的市场需求。受到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拉动、国内外知名厂商良好的业务合作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获取了相当数量的业务合同。为满足客户产品采购的需求，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壮大管理和销售队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标准化的业务流程。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4.1 环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环保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流程图、公司制度、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属于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的批发业，不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况，属于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的环保资质，无需履行相应环保手续，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日常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经营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的环保资质，无需履行相应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4.2 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调查程序

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场所和仓库；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公司经营模式、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不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设项目施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也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无厂房建设或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和自主生产的情况，故不存在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和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4.3 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代理产品的代理协议；查看了公司采购验收流程；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公司与产品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以及相关验收手续文件、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厂商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业务，在产品采购过程中，入库前会执行严格的验收流程，如产品自身品质出现问题，将根据采购协议进行退、换货。

所以，公司不存在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产品质量均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标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商业罚款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产品质量均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提供保证；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商业罚款。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五、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7.1 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获取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调查表。

2、事实依据

股权结构图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调查表。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邓志刚	直接持有本公司 75.00%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邓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邓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	75.00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邓志刚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25.20%的财产份额。
崔莹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崔莹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20.36%的财产份额。
胡明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胡明明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3.76%的财产份额。
陈红英	出纳、董事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陈红英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8.60%的财产份额。
李晓玲	销售助理、董事	-	-	
孙玉行	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孙玉行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3.60%的财产份额。
方辉	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方辉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0.56%的财产份额。
张凤如	市场部经理助理、监事	-	-	
合计		375.00	75.00	

(5) 其他关联方

除了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董事崔莹控制的深圳市量宇科技有限公司。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六、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7.3 必要性和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凭证、关联销售合同、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了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事实依据

关联交易凭证、访谈记录、销售合同和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

3、分析过程

（1）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以及关联交易清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定价主要按市场定价方式，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同时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不大。

（3）有限公司阶段前期，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小，经营性资金压力大，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满足实际经营所需要，公司能正常经营，同

时不承担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交易是必要的。

（4）报告期内，因关联方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优乐舒”等系列用于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在国内市场接受度较高，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类别的丰富性和完整性，公司与其发生小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极小，对公司经营之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为了整合业务体系，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邓志刚持有的佳信饲料 100%的股权，将佳信饲料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控股股东邓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以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考虑佳信饲料的经营情况，确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此次收购对价以佳信饲料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累计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且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0.42 万元，此次收购以股东累计出资额进行收购，收购定价存在不合理，但利益是向挂牌主体恒德股份倾斜，对挂牌主体未造成损失。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原因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相对薄弱。但是，考虑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等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瑕疵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规范性瑕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7.4 规范制度：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8 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清算组备案确认通知书》、《解散清算公告》；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事实依据

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清算组备案确认通知书》、《解算清算公告》。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即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和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研发、销售；生物工程化学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生态修复剂、动物保健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神麻醉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的销售业务，重庆优宝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邓志刚持有该公司 17.00% 的股权，一直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对该公司构成重大影响，2014 年 3 月 27 日，重庆优宝召开董事会，同意邓志刚辞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 20 日，重庆优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取产生新的股份公司董事，邓志刚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程序已经办理完毕。（本所律师和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自 2010 年 10 月起开始担任重庆优宝经理职务，此时，重庆优宝即对邓志刚对外投资了佳信饲料事实知情，2012 年 10 月，恒德有限成立之时，重庆优宝即对邓志刚对外新增投资恒德有限事实知情。2014 年 3 月 27 日，重庆优宝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邓志刚的经理职务，邓志刚在担任重庆优宝经理职务期间，未经重庆优宝股东会同意，在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自营与重庆优宝同类的业务，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志刚已不再担任重庆优宝的经理职务，上述竞业禁止行为已经消除。此外，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在担任重庆优宝经理期间对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的行为，邓志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已辞去重庆优宝的经理职务，并且，本人并未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如未来因本人在担任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期间对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的行为对恒德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但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参股的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小程度的重合。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邓志刚对重庆优宝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重庆优宝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3 月 20 日后，邓志刚不再对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声明：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人将持有的重庆优宝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恒德股份之日止，本人不会利用对恒德股份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恒德股份的商业机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德股份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未来期间，本人将在合适时间，将持有的重庆优宝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恒德股份，以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比例，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报告期内，已基本停止开展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启动公司注销程序，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清算组备案确认通知书》，并且清算组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晚报上刊登《解散清算公告》。此外，对于注销时间，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注销完毕。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的股权比例，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但控股股东邓志刚仅持有该公司 0.35%的股权比例，也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了增加凝聚力和员工忠诚度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25.20%财产份额，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不从事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

所以，久盛嘉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2014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佳信饲料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随着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对佳信饲料的收购，其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恒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恒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承诺有效期为本人在持有恒德股份期间，或担任恒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4、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恒德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恒德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对于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作出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控制人履行该等承诺能有效避免与恒德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实际执行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九、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9 资源（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访谈了公司的财务人员；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调查。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访谈记录、财务数据。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承诺：“一、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

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已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形成合理有效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并且目前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三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登记资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及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组织架构图；查验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税务登记证明；查验了重大资产的凭证及公司前五大购销合同。

2、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登记资料、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前五大购销合同、重大资产的凭证和购入合同。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

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恒德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且对关联方没有重大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三十一、《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行业政策、产业指导目录；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

2、事实依据

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访谈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一）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05 农、林、牧、渔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53 畜牧服务业”。

2) 近几年，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行业政策

①2007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定了《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规划》提出“研究开发新型疫苗、新型化学合成药、中兽药和诊断试剂，建立兽药安全评价体系”，国家鼓励在兽药行业的瓶颈性与紧迫性的科技领域超前部署，开展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②200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

策》，在现代生物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

③2012年12月29日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5号）提出：“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研究完善现代农用生物制品企业扶持机制和产品生产应用补贴制度，健全适用于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于有竞争力的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国家将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其发展壮大，培育龙头企业，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

综上，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农业、生物产业的产业政策。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二）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的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合伙企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三）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农业科技、新型生物制品、新型疫苗、中兽药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发展的行业。考虑到国内企业发展水平、行业竞争等因素，不排除国家可能会对相关扶持政策作局部调整，则对农、林、牧、渔服务业（包括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可能会产生一些政策调整风险。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发展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目前国家对产业持鼓励发展的政策倾向，但不排除对部分扶持政策作出局部调整的可能性。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三十二、 《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公司特殊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披露，2014 年度，公司新增销售“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请公司结合公司既有资质及其范围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集合仓储土地性质等说明是否存在使用非工业用地等违反土地、房屋规划管理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的核查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获得的资质情况，对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2011)兽药经营证字 19802002 号（粤兽药 GSP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深南)兽药经营证字 SY2011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3、分析过程

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佳信饲料的经营范围为：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目前恒德股份仅对外销售饲料添加剂，子公司佳信饲料主要向客户销售兽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佳信饲料已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日常的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等各方面的要求取得了规定的设施和经营场所，设置了对应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流程。公司销售饲料添加剂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发布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必须申领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广东省农业厅于 2010 年发布的《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对广东省兽药经营企业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明确。

2011 年 12 月 1 日，佳信饲料取得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为（2011）兽药经营证字 19802002 号，经营范围为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产品见有效委托协议，禽流感、

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2011 年 10 月 8 日，佳信饲料取得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为（深南）兽药经营证字 SY2011001 号，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中兽药，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不属于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范围，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的销售仍属于公司前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销售的产品符合经营许可证的范围。综上，公司在获得经营许可证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规范经营。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对公司是否存在使用非工业用地等违反土地、房屋规划管理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的核查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书》、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

2、事实依据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书》、《房屋产权证》、《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

3、分析过程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用途	合同起止时间	月租金（元）	面积（平方米）
1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邓志刚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海岸明珠花园 F 座 1509 室	办公	2015/1/1 至 2020/12/31	15,328.00	153.28
2	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	林泽鹏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仓库	2014/7/1 至 2015/6/30	2,800.00	101.91
3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秦海鸥	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	仓库	2013/5/1 至 2017/4/30	3,400.00	84.17
4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	仓库	2014/1/1 至 2015/12/31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恒德股份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的办公楼、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的仓库及位于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房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备案登记号分别为：南 AE023909、南 AB023741、南 B1028721，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及《备案登记证书》，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办公。目前该房屋为恒德股份的办公用房，符合土地、房屋规划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房及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房所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作仓库与土地、房屋规划管理的规定不符。但上述两处仓库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营业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承诺，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寻找符合土地、房屋规划的仓库替代上述仓库，以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位于深圳市宝安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实为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转租。但由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处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位于深圳市宝安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仅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其并非为恒德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确需搬迁，公司可及时找到合适仓库搬迁。

并且，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结论性意见

虽然公司所租赁仓库与土地、房屋管理的规划不符，但公司与上述仓库的出租方建立了稳定、长期合作关系，没有发生过任何违约行为。上述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搬迁对企业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公司在上述租赁行为中作为承租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性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于秀峰

承办律师：

唐永生

承办律师：

黄思涵

2015 年 4 月 23 日